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49,227,811 (99.9997%)	11,660 (0.0003%)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09,444,59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4,509,444,59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